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赴德独立经营(例如开设公司)的工作签证须知

2011 年 02 月版

赴德的工作签证只能按居留法 21 条和就业规定给那些赴德独立经营(开设公司)的外国人签发。申请人无权要求必须签发工作签证。

申请此签证须提供材料如下：

1. 两份认真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
2. 三张近期的白底照片（参看护照照片须知）
3. 一份亲笔签名的**申明**，申明所提供的情况属实(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
4. 亲笔签名的护照（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自护照签发日算起，使用超过 10 年的护照不能被接受，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 2 张空白页。
5. 公司成立材料或成立公司草案的公证书
6. 工商登记或注册证明资料，或注册公司资金证明
7. 完整的简历（德文）
8. 学历公证书
9. 当前的就业状况（劳务合同/单位证明）以及经认证的营业执照影印件之公证书
10. 企业计划，即条理清晰地、详细地说明包括下列内容的业务设想：

企业计划、业务内容、企业资料（如法律形式、地点）、市场和竞争情况分析、市场策略、资本需求和融资计划、投资安排、预计流动资金、预计产生的工作岗位数量和培训岗位数量、发展前景及损益计算书。

11. 中国申请人还要提交户口
12. 入境后至少 90 天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明 (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无须提交)。由于具体签发日期不能预知, 故建议与保险公司协商办理可变更的有效期从入境日起生效的医疗保险。
13. 超过 45 岁的申请人：养老金证明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译成德文或英文. 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它材料的权利。